

CDIO 教育理念下的法律人才培养方式改革

张冲,霍艳梅

(河北工程大学 文学院,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 文章提出了当前法学教育所存在的问题,试图从培养职业道德、优化知识结构和训练实践能力三方面探讨如何引入 CDIO 教育理念,以改革传统的法学教育教学方法,尽快提高法律人才的质量。

[关键词] CDIO;法学教育;改革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10)04-0125-03

CDIO (Conceive——构思, Design——设计, Implement——实现, Operate——运行)是由 MIT 和瑞典几所著名大学在 Knut and Alice Wallenberg 基金会的资助下经过几年的研究、探索和实践于 2004 年创立的。这个教育模式是以产品、过程和系统的构思、设计、实施、运行全生命周期为背景的教育理念为载体,以 CDIO 教学大纲和教学标准为基础,让学生以主动的、实践的、课程之间具有有机联系的方式学习和获取法律综合能力,包括学生的法律专业知识,终身学习能力,交流和团队工作能力,以及实践和创新能力。

CDIO 法律教育作为一种全新的法学教育方式,对于培养综合性的法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其目标是探索如何改革我们的传统法学教育,以创新的理念和创新的方法研究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突破,以全面提升法律人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

一、当前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

1. 缺乏职业道德教育

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1]。无论是市民社会还是政治国家,如果不能保证司法公正,法律的尊严和公信力就会荡然无存。司法公正要求法律从业者必须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正如法学教育家孙晓楼所认为的,一个合格的法律人才至少要有三个条件:“(1)要有法律学问;(2)要有社会常识;(3)要有法律道德。”他尤其强调:“一定要有法律的道德,才有资格来执行法律”。还有学者认为:“要解决司法腐败问题,根本出路是设计合理的制度,提高法律工作者的职业道德,使得法律工作者相信自己是这个国家最优秀的分子,使得每个法律工作者都极度珍惜自己来之不易的地位和荣誉。”^[2]这说明职业道德是培养法学专业人员的核心价值观。在现实中,我国大多数的法学毕业生仅熟悉相关法律知识,缺乏法律职业道德。这使得很多学生仅把学习法律作为谋生的手段,缺少作为法律从业者应有的法律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近年来,针对这一现象,法学院系都加强了对学生的法律道德教育。然而,从大多数法学院系所开设的科目看,明显欠缺法律职业道德修养课程。现有的法律专业科目中也较少涉及这方面的内容,即使有也往往是作为考察课或者选修课开设,课时少,时间短,使学生只能粗略的有一些了解,而缺乏对其精髓和本质的把

握,更不能形成理念或必备的法学素养,难以达到法律道德的要求。与社会的需要相距甚远。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法学学生的法律职业道德往往只能是有意识或者无意识的自发的形成,“而这种自发的职业道德教育其目标不是明确的、系统的,按从业的要求来看,法学院学生职业道德的总体素质不容乐观”^[3]。

2. 忽视临近学科,知识结构不合理

法律的调整对象涉及社会关系的方方面面,关系到许多相关学科,它既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等人文社会科学有着内在的联系,也离不开物证学、法医学等自然科学的技术知识。

我国的法学专业学生一般是高中毕业后即升入大学学习法律,除了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外,很少涉及其余学科的知识。在大学阶段的课程设置上,如果还出现知识结构的欠缺,就会导致许多学生只知法律条文,不知文化背景;只知法律规定,不知价值取向。这样的教育之下,法学学生既无法深刻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又难以运用相关法律解决实际问题。不能满足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要。

3. 重视理论知识,轻视实践环节

我国的法学教育主要是以课堂讲授来进行教学的。这种方法长处是知识系统性强,知识板块集中,便于学生在短时间内能够系统掌握大量的理论知识;缺点是这种填鸭式的教学方法会使学生相对被动,容易造成高分低能的现象。法学教育在课程上,欠缺类似于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培养实践能力的课程,制约了学生综合素质的发展。学生走向社会之后会出现对法律实务拿不准,对案件缺乏全面、深刻的分析,对于突发事件无法做出快速正确的反应,学用两张皮,理论与实践对不上号,出现这种现象,说明课上与课下,课内与课外,理论与实践,学习与运用的结合不密切,不能及时的将知识转化为能力。

二、引入 CDIO 教育模式促进法学教育改革

传统法学教育局限于法学专业知识的传授,不能融会贯通。CDIO 教育模式则注重构建学生完备的知识结构,兼容并包,力图通过相关学科的学习,深化学生对法学专业知识的理解;传统法学教育与社会实践相脱离,轻视实践能力的培养,而 CDIO 教育模式则兼顾理论学习与实践技能;传统法学教育将教育活动本身作为终极的价值目标,忽视了学生法律职业道德的培

[收稿日期] 2010-10-28

[基金项目] 河北省高等学校教育规划项目(编号:GYGH2010003)

[作者简介] 张冲(1978-),男,河北大名,讲师,研究方向:法学教育。

养。而 CDIO 教育模式则注重职业道德的塑造,着力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

具体讲,在法学教育中引进 CDIO 教育模式要做到以下三点:

第一,加强法律职业道德的培养。德才兼备是全面发展的标准,一个优秀的青年学生必须德才兼备,德才兼备是取得个人成功的前提,一个人即使才华出众如果没有优秀的思想品德也难以成就事业。一个人只有德才兼备才能使理想信念道德责任升华。教育的使命是陶冶人性,铸造健康饱满的人格,教育最根本的任务是教会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做人是立身之本。

法律职业体现着对公平、正义、效率等基本价值理念的追求,要求法律职业者必须具有理性的精神,廉洁的品格,形成忠于法律、忠于事实的高尚情操。可是我国大多数的法学毕业生却仅仅熟悉相关理论知识,缺乏职业素养。因此,法律教育的内容除专业教育之外,还应特别注意学生的道德品质,尤其应重视道德教育与信仰教育。在使学生对法学学科系统了解与把握的同时,还必须促使学生将法律的他律转变成道德的自律,进而使自律转化成一种至诚至真的内心需求。使大学生不仅在智力上获得增长,而且在心理和社会意识上得到成长^[5]。

CDIO 法学教育让学生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了解社会矛盾的复杂和社会现实的残酷,使他们认真思考自己应尽的社会责任。同时在角色扮演过程中,学生还被要求拥有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准,包括严肃认真对待案件和当事人,严格依法办事,最终让他们形成科学的世界观,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浓厚的平民意识,以追求成功和荣誉。因此,CDIO 法学教育是学生获取知识的过程,同时又是反思社会,树立社会责任感,正义感的过程。

CDIO 法学教育同时又是培植法律信仰的有力手段,法学教育为信仰能力的形成奠定知识基础,可以推动法律信仰的形成。CDIO 法学教育通过法律实践的参与,可以使学生形成法学的方法论,自觉地使自己的行为适应法律的价值追求,产生对法律的归属感,由此激发了对法律的信仰。法律从业者有了这种信仰,法律至上的精神才能得以实现。

从道德观念的建立到道德行为的养成,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只有重视发展受教育者的道德思维,在实践中培养其道德能力,才能保证受教育者真正获得较高的道德素质。

第二,完善课程体系,注重学科的交叉融合。

我们的法学教育虽然是职业教育,但同时也是通识教育。正如博登海默所说:“为使自己成为一个真正有用的人,法律工作者就必须首先是一个具有文化修养和广博知识的人”。这就要求法学专业学生不仅要学习专业知识,而且应学习自然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在法学教育过程中推行 CDIO 教育应当通过课程安排为学生今后从事法律职业提供各种知识与素质。这就要求在课程体系建设上给学生以法律职业需要的复合知识结构。

因此,我们的课程体系应该包含比较广泛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相关的工具性学科等,给学生更大的选择空间,同时还应该提升学生的人文素质和科学素养,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这就要求我们做好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科学构建适合时代发展的课

程体系,加大选修课程开设比例,积极推行弹性学分制建设,充分利用好学生有限的学习时间,珍惜每一个学时;删减陈旧老化的内容,增加适应社会发展形势的新知识;科学的整合教学内容,充分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尽量削减课内学时,给学生更多的自主学习时间,让学生掌握良好的学习方法;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实践,全面提高各方面的素质和能力。还要给学生提高丰富的综合知识获取,能力训练和创新意识培养的平台,尽可能的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要,努力扩大学生的自主学习空间,以利于学生整体素质的提高和个性的发展。从 CDIO 教育的角度看,“通识”还应包括学生的学习能力和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或者说是学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第三,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化实践能力的培养。在现代社会中,法律是一种专业化程度高且实践性很强的职业,需要在大学教育基础上进行系统的专门职业培训后,才能进入其职业,担负起职业所要求的职责。^[4]所以,法学教育的真谛应当是使学生学会如何使用法律,而不是一味地灌输理论知识。现代教育心理学研究发现,成年人只有在负有一定角色的角色中学习时,他学习的动力才会更大,才更有学习的积极性。CDIO 法律教育,能够让学生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他人利益的影响,其学习就是积极主动的,因而学习的效果也更好。在 CDIO 法学教育中,学生参与真实法律问题的解决,老师只是学生的指导者和帮助者。老师们通过真实案件的分析,剖析法律条款背后的现实原因;而学生则要注意并认真思考每一个细节,结合具体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分析,要深入思考法律与事实的联系。这种教育能够很好的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教会学生如何深刻的理解法律。

CDIO 法学教育有效地锻炼了学生的专业技能,让学生能够系统、科学的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提高实践能力。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与人才培养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有利于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创新意识和个性发展的实践环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包括:侦查推理能力、证据调查能力、法律研究能力等。为了完成这种训练,法学教育应加强法学实践基地建设,尽可能为学生提供综合性强的实践环境,让每个大学生在四年中都能系统接受这些实践的训练。

CDIO 法学教育理念下的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系统,职业道德是核心,它规范和制约着学生的综合素养、人格取向、社会责任感和成就荣誉感,为法律事业的献身精神;课程体系、课程结构的调整和更新是培养法学人才的关键,统领着法学素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专业知识、理论基础的积累和综合;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是把手、是平台,是学生学习和探究法学专业知识的主阵地。加大通识教育,加开选修课,从课程设置上突出素质教育,突出个性培养;教学方法的设计、构思、更新和运行,规范着课程教学内容的范围和程度,决定着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教师应增加讨论课、辩论课、个案分析、模拟法庭等新颖别致的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发师生共识共鸣,良性互动。实践能力的加强和提升是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目的,知识的渊博,专业技能的娴熟,交流合作能力的增强,探究、发现、创新能

(下转第 129 页)

四、结束语

很多教师已经从不同的角度对信息管理类课程教学进行了尝试,也取得了很多成功的经验。这些成功经验的启示是:学习者知识建构、媒体应用和内容设计任一方面的创新都可提高教学质量,于是提出集三者优势于一体的IDEC教学实践框架,并结合信息安全技术课程教学,对应用流程和策略加以分析,以期对信息管理类专业课程教学改革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参考文献]

[1] 朱元招,傅友福,王松.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主体性”教

学模式探讨[J].2009,37(27):13385-1338.

- [2] 马秀麟,袁克定,金海燕.信息技术课程教学模式研究.中国教育信息化[J].2009,(17):66-69.
- [3] 周贻珈.一次分层教学实验的设计与实践.中国信息技术教育[J].2009,(17):36-37.
- [4] 叶华山,廖超平.多媒体课件制作中内容与媒体的匹配原则[J].广东科技,2009(4):102-103.
- [5] 冯保金,赵存霞.信息技术教学中的BCA教学模式[J].中国校外教育,2009,(8):165-167.
- [6] 傅杰勇.电子商务课程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J].经济研究导刊,2009,(20):206-207

[责任编辑:王云江]

Course teach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framework and application of IDEC

CHEN Yan-chun, TIAN Li-ho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43,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of complexity thinking, and using technology and humanity compromise, IDEC teaching practice framework is proposed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ours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pecialized features. In order to improv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pecialized curriculum teaching, IDEC teaching practice framework is applied through the curriculum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

Key words: teaching framework;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ourses; teaching practice

(上接第126页)

力的提升,最终都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法学专业学科的人文性和社会性,决定了法律从业者必须关注社会,关注民生,注重实践,勇于创新,要注重法学实践基地的运行效果,与当地法院、律师事务所建立经常性的合作交流机制,争取做到“一对一”、“一帮一”,结对子,传帮带,加速法学学生向法律从业者综合素质的转型。而CDIO法学教育理念和教学模式无疑为法学教学改革和创新开启了新径。

[参考文献]

- [1] 潘高峰,王允武.试论我国法学教育的现状及其改革[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3,(10):28
- [2][3] 甄贞.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M].法律出版社,2002.
- [4] 霍宪丹.建构和完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的关键环节[J].法学评论,2002,(4):36
- [5] 顾佩华.重新认识工程教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责任编辑:王云江]

The reform of the law personnel training under the CDIO educational idea

ZHANG Chong, HUO Yan-mei

(College of Arts,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current problems of law education and discusses the ways of using the CDIO education mode to reform the traditional law education from three aspects of practical ability, the knowledge structure and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with the purpose to improve the educational quality of the law personnel.

Key words: CDIO; law education; reform